

根據商業處資料顯示，該搬家公司原登記營業地點在南京東路五段。但八十六年遭民眾檢舉未依登記地點營業後，市府曾依規定取締，但沒想到隔年十月十九日，就重新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將登記地點更改至現址，讓違規業者就地合法化。依現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搬家公司屬一般服務業，依規定可在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等住宅區設立，但僅能做公司辦公室使用。市府單位受理營業地點變更登記時，明知搬家公司等一般服務業在住宅區內設立有相關限制，但從不實地瞭解搬家公司登記地使用狀況下，只憑書面資料就予核准，不僅給原本寧靜住宅區帶來困擾，更讓市民懷疑其中有不法勾結之處，給業者就地生存空間。

為維護當地民眾生活之寧，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立即就撫遠街二五九號康橋貨運搬家公司，違規以住宅區做搬家貨車停放、調度場，並任意違規停車、喧囂

進行取締外。在日後受理申請商業登記時，對於類似搬家公司等部份有條件可於住宅區內設立的行業，更應至現場瞭解，並於核准後定期至營業登記地查察，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不要只憑書面資料就予通過，否則只會為不肖業者，添加生存管道，徒增當地居民困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府商業登記處登記之康橋貨運交通有限公司於87.10.19.核准遷址至本市松山區撫遠街二五九號，該公司經營之汽車貨運業於申請遷址變更登記時，有關都計建管

部分，係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以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貨櫃、貨運業辦事處標準審查符合該管規定，本府據以核准。

二、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府審查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係由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是中心之稅捐、國稅、建管、商業及相關會辦單位分依各管權責審查稅務、都計、建築管理、商業及各會辦單位之主管法令，另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各機關審核申請案，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依各該法令規定或有事實必要應現場會勘者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府目前審查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除舞廳、舞場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汽車保養所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外，其餘行業皆依前開實施要點規定採書面審查。

三、另查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對該公司於本（八八）年十一月份告發取締七件，十二月份迄今亦告發五件大貨車違規停車，現已將之列為重點整頓地區，持續取締交通違規不法。

### 三一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

畫，以縮小各行政區學校學生享有校地面積的差

說距。

明：一、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規定，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國小校地，每校不得低於二萬平方公尺，國中部份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平方公尺。經統計，本市一三七所公立小學中，有八〇所學校校地小於二萬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八點四，十所私立小學則全部未達標準；平均每位小學生享有校地面積為十三點二六平方公尺，雖比標準十點六七平方公尺高，但本市仍有四十一所公立小學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未達應有標準，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

二、在國中部份，五十七所市立國中，有四十所校地小台北市國中、小學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排行榜

◆國小部份

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前十名學校

行政區	北投	北投	士林	文山	士林	北投	北投	士林	文山	中正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名	洲美	湖田	平等	博嘉	雙溪	湖山	桃源	文昌	明道	大佳
面積(m <sup>2</sup> )	174.66	140.01	109.32	76.46	65.45	63.43	62.22	58.97	52.35	51.21

三、由台北市國中、小學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排行榜（如附件）中發現，各行政區學校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懸殊，越靠近市中心之學校學生，平均享有校地面積越小。為縮小各行政區學生享有校地面積的差距，要求教育局進行校地面積全面普查，並針對校地面積較小之學校做通盤檢討。

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後十名學校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名	敦化	光復	南門	仁愛	文化	胡適	金華	建安	義方	五常
面積(m <sup>2</sup> )	4.35	5.0	5.0	5.17	5.44	5.49	5.55	5.59	5.59	5.67
行政區	松山	信義	中正	大安	北投	南港	大安	大安	北投	中山

◆國中部份

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前六名學校

排名	1	2	3	4	5	6
校名	至善	北政	格致	桃源	蘭州	福安
面積(m <sup>2</sup> )	122.16	99	92	58.77	48.22	45.4
行政區	士林	文山	士林	北投	大同	士林

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後十名學校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名	中正	介壽	士林	仁愛	景興	民權	長安	明德	金華	明湖
面積(m <sup>2</sup> )	5.96	5.98	6.73	7.19	7.27	7.73	7.76	7.92	8.05	8.21
行政區	中正	松山	士林	大安	文山	大同	中山	北投	大安	內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有關本府教育局應進行全市中小學校地全面普查，並作通盤計畫，以縮小各行政區學校學生享有校地面積的差距乙節，因涉及層面較為廣泛，本府教育局將於統計相關資料審慎研議後儘速函復貴會。

### 三一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題目：**請確實執行市議會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黃單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興建者，其重建貸款應比照紅單建築物辦理。

**說明：**一、集集大地震後，為落實災後重建工作，市議會於十一月三日作成七項有關九二一震災相關事宜配套措

施。然本席於十二月一日副市長專案報告質詢時，發覺財政局在黃單重建貸款部份，尚未訂定任何優惠措施，甚至李局長根本不記得有這項決議。本席

對於財政局如此忽視議會決議之行政責任外，要求李局長必須負起違背大會決議之行政責任外，財政局應於一星期內向市議會提出黃單重建貸款之優惠辦法！

二、本席和議會其他同仁於十一月三日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中針對黃單重建優惠措施方面提出幾點建議，為避免市府招致為德不卒之譏，黃單部份既然能利用這個機會比照原容積率、原建蔽率重建，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有關林議員質詢內容，本府當儘量研究加以配合辦理，惟在實務執行上尚有下列困難：

(一) 依中央銀行訂定之「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黃單建築物僅可申貸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固定年息三%。各承辦銀行辦理前項優惠融資所造成利息差額，完全由中央銀行負擔；倘各銀行未依中央銀行規定對黃單建

重建優惠貸款部份不能循此模式辦理。由於當初市府制訂重建服務融資優惠部份，原貸款或重建購屋貸款項目，黃單建築並未享有任何優惠。加上本席及其議會同仁亦考量提出黃單重建者應屬少數，在顧及財政支出及負荷問題下，希望黃單重建優惠能比照紅單辦理。而財政局李局長也承認「震災之後，假定黃單部份能重建，以提昇安全，是件好事情，我們也樂意提供各項資源，讓他們有重建機會」（以上發言詳見十一月三日大會會議記錄），並允諾在黃單完成複勘後，向議會報告重建優惠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然十一月三日距今已月餘，工務局黃單建築複勘工作亦於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卻不見財政局提出任何具體辦法。財政局如此態度，對照當初李局長的發言實是一大諷刺！